

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园管〔2023〕39号

园区管委会关于认定苏州工业园区 第七批总部企业的通知

各功能区、各部委办局、各派驻机构、各公司、各直属单位、各街道，苏相合作区、独墅湖科教创新区（东区）：

为加快推进苏州工业园区（以下简称园区）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打造全市乃至全省总部经济集聚高地，根据《苏州工业园区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苏园管〔2020〕45号）规定，经审核，现认定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（排名不分先后）为园区第七批总部企业。

希望获认定的总部企业根植园区，做优做强，为园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苏州工业园区第七批总部企业名单

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苏州工业园区第七批总部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认定类别
1	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综合型总部
2	新华三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	综合型总部
3	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综合型总部
4	江苏港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	功能性机构
5	新光维医疗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创新型总部
6	苏州雅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综合型总部
7	格上租赁有限公司	综合型总部
8	上银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综合型总部
9	安波福（苏州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功能性机构
10	苏州协鑫新能源运营科技有限公司	功能性机构
11	山姆（苏州）百货零售有限公司	综合型总部
12	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综合型总部

抄送：人大工委

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17日印发
